

論述作為一種觀看方式 論《自由中國》政治論述場域的重建

陳瑞崇*

- 一、透過文字論述而回憶
- 二、反攻、反共與權位鞏固
- 三、九大言論風波與毒素思想
- 四、國民黨改造運動與革命民主政黨
- 五、《自由中國》的政治論述位置與型塑力量
- 六、結語

本文以發行於五〇年代的《自由中國》半月刊為文本，指出台灣五〇年代是國民黨面對反共反攻格局所進行的改造運動及自我定性於革命民主政黨的時代，身處其中的《自由中國》的政治論述對反共反攻局勢中的詮釋，與實踐自由、民主、法治等價值與行動問題的處理，孕育了該刊主動變動發言位置的動能。國民黨型塑政治論述場域的強大力量及《自由中國》在其中的持續抗壓的歷程，乃形成台灣五〇年代政治論述場域。民主、個人自由、法治及政黨政治等乃成為這個場域中，以特定論述策略而進行的政治論述主題。

關鍵詞：《自由中國》半月刊、政治論述、政治論述場域、政治論述規則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專任講師

一、透過文字論述而回憶

亞里斯多德說，人類不僅具有記憶（memory）更具有一般低等動物所沒有的回憶（recollection），所謂「回憶」就是在外在的有效刺激之下，透過理性有序地組合先前的生活經驗，並施用於眼前的生活與行動中之解釋與理解的自然活動，「記憶」是指任憑過往的生活經驗凋零、褪色或散亂的放任狀態，「但是當一個人記起先前的某一知識或感覺或我們在前面作為記憶而描述過的持續性的狀態，這時的這種過程就是對於上述某種對象的回憶。回憶的過程蘊含了記憶，並且記憶伴隨著回憶。」（On Memory, 451b4-7）。

作為獨具回憶能力的動物，筆者試圖將文字論述當作一種虛擬的觀看活動，並以此作為一項回憶的策略，具體的操練範例是發行於一九五〇年代的《自由中國》半月刊，希望本文能提供九〇年代的台灣人重要的線索及啓示，以作為重建台灣五〇年代政治生活的記憶的沈積。然而，為什麼政論雜誌可以作為重建社群記憶的材料？如何為其中的文字論述定性？

政論雜誌是發行期間該社會中鮮明的政治論述活動，是儲存不同世代的人們對於政治生活之各種面相的思考和龐雜記錄。政論雜誌具有儲存與傳播生活記憶的功能，是重構歷史情境的有利媒介。政論雜誌是現代社會中的特殊景觀，它所承載的言論不必遵循學理的嚴格推論，是為了說服而不是證明。政論雜誌是讀者取向與事件取向的社會活動，是識字率日漸提高的現代人，認識政治生活的便捷管道，讀者從中獲得關於「政治」的價值、事實、評論與判斷，這項傳播能力使一份發行中的政論雜誌有機會構成政治行動，橫向與縱向地成為政治生活的重要部份。

這項使言論促成及成為政治行動的特性，是由一組意圖宣稱指向整體政治生活的片面性政治論述所構成，由於指向「整體」也就會以全稱的對／錯、善／惡、光明／黑暗、民主／獨裁、自由／極權等，針對政治生活進行描述、評估、批評與建議。就像《自由中國》對民主、自由等相關價值的信仰，本身即是一項具強烈排他性的選擇，該刊絕不接受也難以想像，人類可能在其他價值的支配之下，享有良善的生活。這項排他性使該刊輕易地區別同志與敵人。弔

詭的是，《自由中國》對政治信仰同時的寬容與排他，也是建立在對民主、自由與法治等價值的堅持上。這種因政治信仰而產出的排他性，是源自論述場域中政治信仰所據有的典範精鍊與競爭本性，正由於這項進行論述時毫不遮掩的曖昧立場，提供了政治論述作為言論以外的政治行動的轉化資源。

政治論述能否成為政治生活的一部份，其關鍵不在於提出論述的途徑，而在於能否針對實際的政治生活提出判斷並說服他人。論述者通常採取的說服策略有好幾種，但其中以使用政治理論而說服的策略，最值得注意。對政治論述者而言，政治理論的使用是為促使生活社群中的成員，站在政治理論所提供的「鏡子」¹前，認識各自的形貌及彼此的關係，並說服眾人接受鏡子反射的內容，並使他們相信鏡中的影像就是他們真實的自己。但政治理論不等於政治論述，政治概念也不等於政治論述規則。政治論述具有先天的非嚴格的意識形態傾向及行動取向，常不自覺地不嚴謹地根據政治理論或任何明示的論述典範來進行論述，而逕以憑藉對政治現象的判斷，以文字或口頭表達抽象程度不一的看法，也就是說，政治理論對政治論述者不具拘束力；對政治論述的解釋也不具支配性的地位。

¹ 例如對《自由中國》而言，自由主義與立憲主義就是它的兩面鏡子，透過兩者去認識台灣五〇年代的處境，即由自由主義扮演發掘、表述與傳播議題的角色，立憲主義則是在群體生活的權力網絡中安置並解決問題。這其中已經加入它對時局的判斷，而後發現非得說服其他人，特別是趨迫國民黨站在自由主義與立憲主義之前，接受檢驗。《自由中國》的論述與自由主義及立憲主義之間，到底透過什麼樣的過程，產生了那些交互作用及對台灣五〇年代政治論述場域的形成的影響，其間「力」的作用、過程與後果，實有必要進一步探討，其實這就是「憲政論述」的形成與作用。按照郭仁孚教授的看法，憲政論述是《自由中國》真正具動能以橫向地開發議題，縱向地傳送論述，吸納成員的論述範疇，它正面碰觸民主與自由的實際問題，也就勢必面對政府權力在理念、制度與行動上等層面上對政治生活的作用。這類論述對所有的讀者而言，不會是高深學理而是可以在日常事件中應用與檢證的一組兼具描述、分析與批判的文字表述，其實就是傳送關於事件的判斷。唯有將民主與自由的實踐問題轉化為憲政問題，在憲政制度相關的理念、制度與行動中，加入民主與自由的考慮，一項具明顯特質的論述範疇，才得有意義地被確認（郭仁孚，1994）。因此，不見得討論憲法、民主、自由、批評政治政策或人事的文章，就是憲政論述。憲政論述的屬性在於文章有意識地處理民主與自由的實踐，或默示地展露出處理的態度與方法，而主要的選項即表現在對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政精神的詮釋。

筆者以「實用的觀看距離」來描寫政治論述與政治理論的關係，《自由中國》第十六卷第二期的社論〈我們的答辯〉成爲最佳的說明範例。《自由中國》爲回應政工系統針對〈祝壽專號〉的圍剿：

「本刊創刊至今，曾經表現了相當一貫的立場與態度；本刊同仁在思想型式方面，也大致相同，其重點表現於隨時在本刊發表的創刊宗旨，早爲世人所共見。但本刊從未標揭，說這一種立場與態度，是屬於什麼主義的，本刊同仁也未嘗以什麼主義者自居。現在一般讀者，都說本刊代表自由主義，我們並不感覺自由主義是一個惡劣的名詞。如果人們判斷我們的那些立場與態度，就是自由主義，我們感覺也沒有否認的必要。現在我們所要辨明的，是這樣子的自由主義思想，是否足以導致共產主義的思想，如一般惡意攻擊者所說的，在爲共黨匪徒的統戰工作鋪路」。

這項針對論述態度的交代，對政治論述的性質及瞭解《自由中國》的論述者如何使用論述規則，有著以下的意義：(一)《自由中國》在論述規則上採有限的寬容與放任，即共產主義以外的思想理念都可以接受。(二)對思想資源的態度趨近於實用的考慮，即有效地反擊共產主義的思想皆可接受，其中當然包括自由主義。因此，意識型態或理念在論述中的純度，不必擺在優先地位。(三)視「宗旨」中所揭示的民主、自由、法治等，爲人類群體生活中恆久的、必然的且代表進步的倫理。這些價值的實踐是全人類應追求與維護的，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真理，不專屬於特定國家、民族、政黨或意識型態，當然也就不是自由主義者或愛國主義者的專利。因此，《自由中國》既然抱持這項信念，那麼他們是不是自由主義者就變得不重要了，信仰的實踐才是關心的課題。

從以上關於《自由中國》對其論述與理論之間的說明中，可見「理論」對《自由中國》的撰稿人而言，是在論述主題與規則上具啓發性的論述範疇。這同時對理論可施展的作用層次的認識，有所啓發。其次，從對特定價值的堅持上，亦可看出理論對《自由中國》論述者的「距離」。雖不必侷限於特定意識型態立場，但必須有能力實踐這組價值者，才列入採用與否的考慮，即論述者以先天地具有某些不可更替的價值偏好，政治理論將是有助於證明與闡釋這組偏好，而不是依靠理論認識或理解這組偏好的啓發性工具。例如，論者只能說《自由中國》試圖借助自由主義與立憲主義本身及二者在當時台灣社會的尊崇

地位，來促成民主、自由與法治，而不是爲了自由主義或立憲主義在台灣的實現。那麼，理論與論述的距離乃屬必要與必然。第三、政治理論的啓發作用將使它在論述中被運用的情形，不易挖掘，因爲很難確定論述者到底在主題或規則層面，受到那個理論的啓發，何況政治論述在論述場域的位置與作用，主要不是得自理論的助力，理論的使用常成爲特定情境的標誌，通常可以與實際論述內容無關。

如果政治理論對政治論述的詮解不具有支配性的地位，又如何理解《自由中國》政治論述的意義，進而達到回憶台灣五〇年代政治生活的目的呢？這就要注意到政治論述的橫向與縱向的傳播特性。

就橫面的傳播而言，政治論述的意義其實並無法由論述者決定，真正使論述發生作用的是它所產出的及與諸論述典範所構成的場域。從縱面來看，政治論述有其自發性的縱面傳播機制（例如出版、收藏、引用、研究），得突破論述者的生命與論述情境的限制，將論述傳送至不同的「當代」，所能發揮的作用則是由使用的而非創作的當代來決定。因此，沒有單一的固定意涵等待挖掘，而只有不同的變動的「當代」意涵等待被建立。本文所要尋繹的不是五〇年代那個原初的《自由中國》，而是能夠將《自由中國》安置於適合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進行解讀，賦予當代意涵的位置²，這就是本文所稱的建立論述場域的問題，也是賦予《自由中國》以當代意義之前的必要準備。

所謂「論述場域」不是指具封閉性之明確界線的地理性區位，而是由時間、空間與記憶所圍築的、意義浮動的論述活動所構成，是一項言說與行動之「力」的持續表現。政治論述場域的重建必須有能力指出這項由言論與行動所構成的「力」的表現，也就是要去展露政治論述之所以進行及以什麼方式持續進行的各項因素與過程，這不是一種尋根探源的活動，政治論述場域的重建不

² 面對本土戰後政治論述史，即同時面對以下四項問題：(一)對時間的觀念；(二)如何處理人類言說；(三)如何理解政治論述與政治行動的關係；(四)如何認識學術論述與政治社群的關係。任何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研究，都是同時在學術社群與政治社群產生作用的權力活動，這一「雙重社群意識」應為研究者所明確認識，並在研究過程及成果中，不斷以提醒自已與讀者，即必須承認研究活動本身就是一項進行於層次交疊的權力場域中的公共論述活動，它所牽動的不仅是學術社群的行事言說，必定會嵌入政治社群的多重結構中。因此，如何對自己的社群記憶進行徹底的考察，使社群記憶的建立與承續，在目的上及方法上能有較多的可能性。當然這些可能性逐漸產出時，不同社群記憶的擠壓、衝撞，便在所難免。

在於尋找或畫出鮮明的界線，然後再去看其間的活動及其後果，這種作法勢必凍結時間、空間與記憶，所觀察的言談活動是抽離出場域的文字材料，而不是人類在政治生活中的實際判斷。本文所要重建的五〇年代的國民黨與《自由中國》的論述場域，就是要指出雙方如何在五〇年代試圖基於什麼樣的關於群體生活之實際情境與理念期望的認識及判斷，進行論述，以及如何在此不預期也無法預期產生對話的情況下，各自開闢議題。最後，本文將證明：既使在同一場域中的論述者之間，也不可能像一般競賽一樣，事先協商論述規則。即使國民黨與《自由中國》都宣稱將追求反共、民主、自由、法治，但字眼上的相同，並不保證它們在各自的論述典範中的意義與概念位置，也是一致的。這種在政治論述層面上，持續的名同意異的現象，筆者稱之為「論述典範的不可共量」。

二、反攻、反共與權位鞏固

要看清五〇年代的台灣，必定要瞭解國共內戰後的中國國民黨，如何詮釋大陸政權的易守，及如何改造心目中的復興基地來從事自身的改造。國民黨的改造運動不僅是該黨一項自救的行動，更是台灣戰後政治論述的關鍵因素。對於改造運動之後的國民黨與《自由中國》之間在政治論述上的競逐的認識，是重建台灣五〇年代政治論述場域的關鍵，即逐步地建立起九〇年代的台灣人關於政治生活的記憶之詮釋所必要的具相互參照意義的對照項。

鞏固統治地位與對抗共產勢力是五〇年代的國民黨一組互為目的與手段的價值，《自由中國》的創辦³正是當時已四面楚歌的國民黨政權自救的一個產

³ 雷震在出獄後，回憶起《自由中國》的創辦經過，說到胡適對辦刊物的意圖的看法時，他寫下「胡適認為我們這些文人，在反共工作上，應該站在第一線擔任『宣傳』工作、要大家明白共產黨之本質，他說，共產黨奴役人類，所以在共產黨統治之下，不僅沒有說話的自由，連不說話的自由都沒有了，因而今後要宣傳民主自由，要大家了解民主自由的真實意義，要大加身體力行。民主自由是一種生活方式，要大家日常生活中養成民主自由的習慣。這樣可使大家痛恨不自由、不民主的共產黨及造成共產黨之共產主義。……我們這樣談談復談談，於是想到創辦一種刊物來宣傳民主與自由。」（雷震全集，47：142-3）以下為行文方便，將以「LC」作為《雷震全集》的縮寫代號，引錄該刊文字時，一律在引文末註明出處，除縮寫代號外，兩個數字分別表示冊數及頁數。如《雷震全集》第九冊第三頁，將縮寫為（LC 9: 3）。

物，是若干中國自由主義者面對國共內戰的可能結果的一項推想與行動，是針對政治權力結構的更替，可能造成整個政治社群生活的巨大變遷的憂慮，以此作為論述的原點，發展出合乎創辦原旨——人心反共、言論反攻的論述策略，即以文字論述教化人心的方式，或能阻止中共政權的全面建立。該刊後期的主編⁴傅正先生指出，當時「國內外有一個共同要求，政治上需要另外一個新的號召。國民黨也感覺到，國民黨這塊招牌，乃至於三民主義那一套，已經無法起死回生，挽救這個局面，所謂『自由中國』運動也就應運而生……換句話說，起初是政府，也就是國民黨有需要，『自由中國』運動才得以產生。本來的計劃，是要在上海辦報紙，沒想到局面轉變太快，後來到了台灣，才辦了一份〈自由中國〉雜誌。」（LC 2: 340）

因此，台灣五〇年代的政治論述場域，基本上是由「如何在反共復國的前提下，建立自由民主的國家」的種種論述所構成，反共、愛國、民主、自由、法治等，則是台灣五〇年代的政治論述必然涉及的概念。當這五項價值都被雙方宣稱當作努力的目標，它們之間的衝突也因此而起，衝突與競爭是來自論述典範——國民黨與《自由中國》政治秩序觀念的互斥，而所謂政治論述典範之間的不可共量，就是由具有相同構成元素的雙方，產出互斥的政治生活概念。五〇年代的國民黨與《自由中國》為這項政治論述場域中的常態，做出最鮮明的示範。台灣五〇年代政治論述場域的構成問題，就是國民黨與《自由中國》如何各自站在平行但不斷競爭的論述位置，開發那些議題，提供那些規則，進行那些論述，但雙方對這項狀態的認識也無法產生交集，對彼此發言位置的認定也頗有出入，及彼此的論述位置與戰鬥能量有消長等問題。《自由中國》在發行期間所接收到的挑戰及所作的回應，主要是來自國民黨改造，革命民主政黨屬性的全面發揮之後，對統治正當性與手段的自我辨識與說明，這將伴隨著一組特定群體生活價值位階的特定說明。《自由中國》不斷地提供有意義的刺激，傳送該刊所持有的一組對群體生活價值的特定見解。

⁴ 《自由中國》在近十一年的發行中，先後共有三位主編負責實際編務，分別是李中直（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九五〇年）、黃中（一九五〇年——一九五八年一月）、傅正（一九五八年四月——一九六〇年九月）。

本文採取一項比較迂迴的策略，目的在於指出國民黨改造運動對台灣五〇年代政治論述場域的形成，提供及排斥那些因素。這項策略同時能先對《自由中國》政治論述的部分趨勢，再搭配國民黨對新情勢的認識與適應的過程中，取得初步印象。

第一，舉出《自由中國》在發行期間，與國民黨發生衝突的代表性言論事件，即所謂「九大言論風波」，除了可明白雙方在當時的對立點，更是進入台灣五〇年代政治論述場域的重要通路。「對立點」不是共同的可供交談的問題，而是足以使雙方辨識對方發言位置及彼此「距離」的位置。

第二，從〈『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這本小冊子中，由舉出《自由中國》的主要違法言論，可看出國民黨對該刊言論的認定與詮釋，也表現出國民黨亟力建立的論述場域中，對《自由中國》的所在與關係的期望。

第三，搭配國民黨對改造運動⁵的正式公開的宣示，即可確實地搭建出國民黨對各個發言位置所處之論述位置的強烈期望。

第四，從《自由中國》的「宗旨」與「發刊詞」及陸續出現的「說明文章」中，瞭解該刊是如何在發行期間逐步地但以不同態度地辨識與詮釋自身論述與國民黨的關係。

⁵ 以下為行文方便，將以「CC」作為該言論集的縮寫，如《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第五卷第二二八頁，將縮寫為（CC 5: 228）。本文所稱的「國民黨改造運動」是指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的成立，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召開，選出新任中常會為止。在那次代表大會的開幕典禮中，蔣介石說：「各位同志應知今日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集會之時，就是改造工作的結束，亦就是本黨新生命的誕生……今日本屆大會的責任，就是要承本黨改造之後，努力完成反共抗俄的國民革命第三任務。」（CC 25: 110）一九五七年十月十日國民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開幕詞演講上，蔣介石要求國民黨員溫習他「在這八年之間，歷次說明黨的改造與重建，以及分析革命情勢最關重要的幾篇講詞……」，這幾篇講詞是：一、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告全黨同志書」；二、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關於實施本黨改造的說明」；三、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三日「對本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四、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在七屆八中全會的「反攻復國的基本條件和當前準備工作的重點」（CC 27: 162）。這四篇演講是黨的領袖對黨的改造的性質與方向，最正式、最具代表性的權威界定。以下將著重於這四篇演講的分析，再配合蔣在不同時間就相關主題的演說，當可完整地呈現國民黨改造運動在理念的全貌，並清楚地瞭解這組理念對構築台灣五〇年代政治論述場域的作用，及因此佔據的發言位置。

這項策略本身期望透過「事件」展現政治論述的動態面，以及雙方「交火」歷程中所形成的明顯場域。這個場域不可能由後來者以概念或理論畫出來的，而只能指出一組政治論述活動，在時間序列中持續以特定的論述策略交疊出現，雖然不是「一對一」或「前後呼應」地發生，但總是可見這些論述之間是圍繞著若干主題而產生與衝突。本文不是為了指出或畫出這個場域的界限，而是指出它形成的過程及所具備的特色，當形成的過程被清楚指出時，政治論述場域將隨之出現於眼前。

三、九大言論風波與毒素思想

這九次分兩階段（以一九五六年〈祝壽專號〉為分界點）具代表性的言論事件的發生，是《自由中國》論述與論述場域產生共變的歷程。這九大言論風波所指涉的對象或主題，可歸納如下：特務單位的不正當辦案（〈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社論）、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胡適〈『自由中國』雜誌三週年紀念會上致詞〉）、青年反共救國團（蔣經國）（『搶救教育危機』的讀者投書）、蔣介石（〈祝壽專號〉）、反攻大陸（〈今日的問題〉中的『反攻大陸問題』一文）、國民黨專政及軍隊國家化（〈革命軍人何以『狗』自居？〉的讀者投書）、憲政體制（反對蔣介石連三任）及組織反對黨（台灣地方無黨籍政治菁英組成『地方選舉座談會』）等。這些對象與主題之間是否具有特定的關聯？為什麼會引起國民黨在言論上的圍剿及後來的逮捕行動，而且是在容忍其發行近十一年後才強力地終結該刊的聲音？

就在雷震等人被捕的當天晚上（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由陶希聖等人對外發布的「《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⁶，舉出《自由中國》的六大違法言論：一、倡導反攻無望；二、主張美國干涉我國內政；三、煽動軍人憤恨政府；四、為共匪作統戰宣傳；五、挑撥本省人與大陸來台同胞間感情；六、鼓動人民反抗政府流血革命（LC 3: 49-80），並認為〈今日的問題〉的系列專文，特別是〈反攻大陸問題〉發表後，該刊在整體言論內容與趨勢

⁶ 這是雷震等人被捕不久，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晚上，由當時國民黨中常委陶希聖、中央黨部第四組主任曹聖芬及行政院新聞局長沈綺，宴請各報負責人，當場散發的一份已經印製完畢的小冊子，全文收錄於《雷震全集》第三冊，頁55-80。

上，不僅明顯違背反共抗俄的國策，更變本加厲地「陰謀煽動顛覆我合法之政府」，「與共匪及其同路人所常用之統戰伎倆，如出一轍」，「該刊言論，實逾越乎合法自由範圍，對於政府之威信與信譽，及海內外同胞之經誠團結，均發生嚴重影響。……為確保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善良人民之自由權利，對於該刊之違法言論，自應依法予以制裁。」（ibid: 55）

如果再參酌一九五七年政工系統發出的〈向毒素思想進行總攻擊！〉，所要攻擊的「毒素思想」包括思想自由、軍隊國家化（廢除軍中黨部）、自由教育（反對青年反共救國團及學校讀訓規定）及對總裁個人的惡意批評⁷等四項來看（LC 11: 122-137），那麼，對以黨的領袖為核心，以黨的組織為網絡機制，所建立的以反共反攻為無上任務的黨政軍特體系的各層次，所提出的任何質疑與批評，就是當時國民黨絕難接受的壓力，常被視為具有生存威脅的陰謀。由此可以推論出前述《自由中國》的言論之所以引起國民黨的不同形式的激烈反應，就是該刊不斷以不同的態勢，展現出對後者而言是一種惡意的挑釁。因此，這九次言論風波所牽涉到的主題之間確實具有特定的關聯性，因為國民黨前述這兩次對《自由中國》大規模的反擊，都呈現出一致的主張：對國民黨領袖的絕對效忠，及所領導的反共反攻行動與所必要發展的黨政軍特共生結構的絕對擁護，必定殲滅任何言論上及行動上的質疑與挑戰。

這樣的主張及其間的關聯性之建立，必須進入國民黨改造運動的主題中，才得較完整的理解，也就是追究為什麼當時的國民黨會出現這樣的主張，而它又可能是如何看待《自由中國》不同時期的言論。

四、國民黨改造運動與革命民主政黨

國民黨進行改造的初衷，是來自它在中國大陸在全面潰敗之前，對國共內戰局面的解釋，蔣介石在一九四九年一月宣布下野，同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國民

⁷ 從該冊子的一段結論，即可知為什麼批評國民黨總裁的言論是一項毒素：「以上的理論與事實，只說明一個真理，就是總裁是偉大的，他是我們永遠需要的偉大領袖，他一生革命，沒有一點不是的地方，我們要虔誠的信仰他，絕對的服從他，團結在領袖的周圍，跟著領袖走，反共抗俄才有前途，否則就是存心不良的人，我們要揭穿其陰謀，使其離間分化的目的無法得逞。」（LC 11: 137）

黨總裁的身份發表〈和平絕望奮鬥到底〉一文，他說：「我們過去的失敗，並不是匪軍實力怎樣堅強，而是我們政治的缺點，經濟的恐慌，內部組織的鬆懈；使共黨匪徒有隙可乘」（CC 32: 212）。在結束下野復行視事後，蔣對大陸戰事失敗的原因，提出較清楚的見解：「第一個因素就是黨內有若干不肖之徒，自認為本黨已經失敗，不惜充當漢奸的走狗，為共匪賣力工作……還有一個失敗的因素，就是我們組織不嚴，因此共匪的偵探更易滲透我們的內部。」（CC 23: 132-3）到了一九五〇年在〈關於實施本黨改造的說明〉中，蔣重申上述看法，他認為大陸反共軍事的失敗，「完全是領導國民革命的本黨，組織瓦解，紀綱廢弛，精神衰落，藩籬盡撤之所招致。」（CC 23: 331-2）

蔣介石以非軍事層面的因素解釋軍事上的潰敗，即兵力與軍備上的明顯優勢，並未換得勝利。從這次的挫敗中，蔣認識到要在軍事上獲勝，必須同時在其他層面能夠同樣擁有優勢並緊密配合，首先就是要進行黨及黨員的改造，其中又以加強黨員對黨的主義的信仰最為迫切。這一點主張首先表現在蔣介石對軍隊改造的想法中，蔣為當時國民黨的時代使命及軍隊在其中的角色，提出最具支配力的詮釋：「今天我們的反共的戰爭，是一個革命的戰爭。革命戰爭最為重要的是思想鬥爭。換言之，就是要認清我們作戰的目的，即『為何而戰』？『為誰而戰？』……我們今天是為三民主義來和共產主義作戰，是為了光復大陸，恢復中華民國的領土和主權……就是為實行救國救民的三民主義而戰。既然如此，那只要我們對三民主義有堅定不移的信仰，對苦難同胞有犧牲服務的精神，那我們就具備了勝利成功的基礎。」（CC 23: 35-6）改造軍隊的關鍵就是加強對三民主義的信仰，「今天我們軍隊的失敗，就是沒有奉行三民主義之故。換言之，就是我們軍隊已經失卻戰勝的基本條件，就是我們軍隊尤其是高級將領已經失卻主義的信仰，我們的軍隊已經成了沒有靈魂的軍隊！……今天我們要改造國軍……就必須加強我們主義的信仰……隨時隨地體察三民主義，和實行三民主義」（CC 23: 36-7）。即使到了一九五七年，蔣介石在談到反共復國的主觀條件時，仍然強烈地強調主義之信仰的重要，他要求該黨同志自問：「在精神上的團結力量如何？對革命的責任心又如何？每一同志是否均已確立其三民主義革命的人生觀，願為黨國的利益和前途來犧牲自私的成見？」（CC 27: 34-5）

對艱鉅的反攻復國使命而言，軍隊及黨的同志具備主義的信仰，只是第一

步，接下來必須使黨的組織與社會緊密結合，使黨的主義成爲全體中華民國人民篤信奉行不渝的生活信仰。國民黨的改造使黨的同志重新認識到，他們的黨是中華民國責無旁貸的前鋒者與整合者，致力黨政軍民連成一體，貫徹反共復國的任務。對國民黨而言，改造的成敗就在於能否同時滿足兩項條件：(一)改造體質，強化革命民主政黨屬性；(二)以黨的組織完整而深刻地掌控社會各階層的信仰與行動。這兩項條件在前述國民黨的改造文獻中，蔣介石都清楚地指示出來，「我們這次改造本黨，是要從黨中同志內心改革起，改革政治和經濟。所以黨的改造，就含有革命的意義。我們要改造本黨成爲健全的革命政黨，纔能恢復中華民國的領土，保障民主共和政制，維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和自由權利。」(CC 23: 350)蔣在〈爲本黨改造告全黨同志書〉中又說，反共戰爭的成敗不決定於軍事與政治，而取決於社會與文化，「因而這次黨的改造，要檢討黨的構成份子，確定黨的社會基礎，策劃黨的文化工作，要使黨的組織，從社會基層裡產生，在文化運動中發展……我們今後，一定要做到組織深入社會的基層工作，滲透廣大的民衆，在社會鬥爭之中，改造社會，纔算能達到這次黨的改造的目的。」(CC 32: 227-8)所以，國民黨的改造首要成爲革命民主政黨，加強與社會各階層的連結，進而改造整個社會。最終目的還是指向以黨的組織嚴密操控政、軍、特、民，以有效地建立堅強的反共戰鬥體。

蔣介石在一九五二年七全大會，提出〈黨的行動指導原則〉，他首先就革命民主政黨提出初步但頗爲模糊的界定，「國民革命進入憲政時期，本黨是以民主政黨而爲憲政之支柱。中華民國在俄帝及其傀儡朱毛侵略之下，大陸失土尙未光復以前，本黨仍以傳統的革命精神和革命立場，而擔負起國民革命第三期反共抗俄的使命。」(CC 25: 152)到了一九五八年七月，蔣對革命民主政黨的性質，提出較清楚的界定——革命民主政黨是以革命組織與革命精神來保障民主制度，抗禦共產主義的滲透與顛覆，因爲「白紙黑字的約法或憲法的具文，以及單純的『民主』『自由』的口號，不僅不能保障『主權在民』的國體，並且不能拯救國家和人民於危亡。由這一歷史教訓，就可以體會到我們本黨爲什麼今日在憲政時期，還是要形成一個革命政黨」(CC 27: 249-52)。

在革命民主政黨以革命手段保障民主制度的同時，對社會各階層的嚴密掌控，除了反共策略上的考量之外，這項堅持與國民黨對與中華民國之血脈關係的堅定看法，有著緊密的關聯。蔣介石在著名的〈爲誰而戰爲何而戰〉演說

中，要求黨員「對黨要比對我們黨員自己的生命還要看得重要，因為中華民國就是國民黨革命所產生的，如果沒有國民黨，就沒有中華民國，亦就沒有我們革命歷史和今日的革命軍隊，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CC: 24: 100）由於中華民國的歷史證明國民黨對它先於亦創造中華民國，使黨對國的全面掌控，有著一股理所當然的執著。在蔣介石看來，在大陸上的失敗就是未能確實地堅持這項先天的支配權，放棄了中國國民黨對中華民國的監護。如今在臺灣，從事反共復國，不能再對這項「天職」有所懈怠或無知，使中華民國消失於國民黨手上。這項國民黨的情感因素，為國民黨的改造及伴隨而來的對社會的嚴密掌控，如在軍隊及學校中設立黨部（一九五一）、在學校中開設三民主義課程、設立政工幹校（一九五二）及青年反共救國團（一九五二）等作法，就是為貫徹人民對三民主義的信仰，提供道德上與歷史上的絕佳理由。當黨內外有人或海外人士提出廢除軍隊與學校黨部及三民主義課程的建議時，對國民黨而言，這不僅是不智的，根本是不道德的、意圖背棄中華民國的陰謀舉動。一九五一年四月，蔣介石在特種黨部成立的演講中就表示，他將這類建議視為廢話、謬論，是自動繳械解除武裝，是完全不瞭解國民黨在大陸的失敗，就是接受取消軍隊與學校黨部及三民主義課程的建議，結果使得「一般黨政軍的黨員，尤其是負責的幹部，精神上受到了共匪和反動派的威脅，喪失了他對本黨革命的自信心」（CC 24: 96-7）。

從這點的堅持與反應，即可輕易地理解國民黨對軍人之必要信念的見解，為什麼是主義、領袖、責任、榮譽、國家了。蔣介石在一九五三年主持陸軍參謀學校第一期開學典禮上指出，革命軍人的信念除了責任、榮譽和國家之外，「我們中國軍人還要加上主義和領袖兩個信念纔行……我們中國現在仍在革命時期，一般國民對於主義尙未能成爲中心思想，憲法亦未能形成傳統習慣，尤其我們一般人對國家元首，更沒有傳統的信仰……所以今日我們軍人如要使之真能反共抗俄，實行主義，建軍立國，完成革命，那在軍事教育上，就非特別加強對主義和領袖的信仰不可了。」（CC 25: 201-2）這樣的信念在黨政軍民一體的預期改造目標中，不只是軍人的專利，而是必須擴展建立在全體人民心中。因此，反共（反攻）、改造、主義、黨、領袖、民主等六項概念，已逐漸不分因果地構成國民黨在五〇年代最具代表性的第一組政治論述與行動規則。

國民黨決定以革命組織與革命精神保障民主制度，何以如此看重民主？國民黨到底如何詮釋「民主」？又是看待民主與自由的關係？這是屬於國民黨信

仰的另一層面，是對群體生活價值位階排列的明白表示，並且必須毫無條件地同時與前述反共復國目標，及其相關的理念（第一組政治論述規則）與制度安排並行不悖。國民黨認為，只要嚴守「愛國」與「守法」等兩項原則，民主與反共復國是相輔相成的，國民黨最後努力的是建立長治久安的民主自由中國，反共則是必須首先滿足的條件。

首先，國民黨要說明民主、自由、法治、愛國及反共等價值，雖不是互斥的關係，但其間的優先次序必須先做限定。蔣介石雖在一九五五年明白地說：「我們為實現民主，必須先保障人權；為爭取自由，先有言論自由」（CC 26: 303），但早在一九五三年的七屆二中全會中，蔣就對「自由」的內涵做出設定，他認為一個人的自由絕對要在法律範圍內行使，一般人將自由主義誤解為個人主義或孤立主義，這使得自由主義變成放任主義或自私自義。蔣認為「自由」必須滿足幾項原則，「第一、就是愛國；個人的利益，絕對不能與國家的利益相牴觸。第二、就是守法；政府與人民均需守法，個人的自由絕對不能逾越國家法律範圍以外。第三、就是負責；國民對於國家應負的責任，他們是絕對不願放棄的。」他批評一班自命為自由主義者的人，「就是把他自己的自由領域，提高到了國家以上，同時也伸展到了法律範圍以外；因此，他只是不妨害他人的自由，作為個人的自由，而且對國家法律，毫不知其負有什麼責任。你看這樣的自由能說是真正的自由嗎？」（CC 25: 251-2）對蔣介石與國民黨而言，自由的行使不只是不得妨礙他人自由，還要守法，更要愛國，唯有在國家之下及法律之內享有自由，才是真自由。

蔣介石的這項自由觀與他的民主觀是可以相互推演的。他在一九五七年的行憲十週年紀念大會上說：「民主憲政不僅是一種制度，同時一種生活。」既然民主是作為一種生活規範，它在群體生活實踐的指標，便十分要緊。蔣舉出民主生活的四大重點，（一）群己關係：「民主國家的人民並非一盤散沙，乃是生活在確定的組織之中，行動於確定的軌道之上……群的生活，需要明分盡己，互助合作，尤其要以國家之利害為厲害，以國家的榮辱為榮辱。」（二）人我界限：「民主生活是平等的，故人人必須視人如己，以己度人，尊重他人的權利……自律乃民主生活的基本條件，故應做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三）權利與義務或權力與責任是對等的：「在民主生活中……權利有多少，義務便有多少，權力有多大，責任便有多大。」（四）自由與秩序：「民主生活所需要的，既不是混亂的絕對自由，也不是極權的強制秩序，乃是合理的自由與合理

的秩序。絕對自由實際上是絕無自由，強制秩序實際上是極權恐怖。所以自由與秩序，必須永遠聯合工作，均可造成進步與幸福。」（CC 27: 216-8）蔣認為唯有人人先認識到國家利害、自律、責任與秩序等，即遵守國家法律在民主與自由之實踐中的重要性，所得的才是真正的民主與自由，要先照顧群體的完整性，個人的自由才能發展的依據。

當國民黨將上述對民主、法治、自由與愛國的詮釋，應用於對黨外人士的接納時，就將愛國與對三民主義的信仰，合而為一，成為判別同志或敵人的不二標準。蔣介石在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國民黨八屆三中全會及評議委員會會議中，對全會中心議題提出指示，談到促進海內外反共愛國人士的問題時，他將反共與愛國作為接納黨外人士意見或批評的唯一標準，「我們本黨今日的基本態度，應該是『不是同志，便是敵人』，除開全民公敵的奸匪以外，凡是信仰三民主義和忠於中華民國者，無不引以為友，並進而引以為同志……我們與友黨，與一切愛國人士，無不願攜手偕行。除非某些人存心不要團結，除非他們有意反對本黨革命主義，存心與本黨為敵」（CC 27: 424-6）。對蔣介石及國民黨而言，他們自認所堅持的是，對政府或國民黨的批評必須出於愛國赤誠，根據事實，否則就是毀謗，破壞團結，意圖減弱反共復國力量，這正是共產黨所樂見的。蔣說：「當此國家危難的時候，要靠正直的人士，健全的輿論，共相扶持；政治的進步尤有賴於互助規勸，互相策勉……但是有一點，我還不能不提醒大家的，陰毒陰狠的敵人，正窺伺在我們的四周，我們對一件事的批評，必須探討事實，公正判斷……（否則）對內足以敗壞風氣，影響團結；對外被奸匪資為利用的口實，作為心戰統戰的武器，來分化我們，打擊我們，正是親者痛而仇者快。」⁸（CC 26: 306-7）

⁸ 當這樣原則施用於雷震案時，蔣認為雷案是涉及叛亂的法律案件，是內政問題的範圍，竟有人將屬於國內審判權的事件，與人權與國際問題牽扯在一起的作法，是完全不顧國家政府的立場，向聯合國告其所謂「保障人權」的洋狀，是不明事實，存心不良，他們的指責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蔣說：「甚至還有人公然要我引咎辭職，否則這就說是對我們聯合國代表發生不利的影響。他們要求政府釋放這樣違法叛國的罪犯，以為是保障人權，而不恤為共匪來奴役全國同胞，出賣我們全體同胞的人權。你看這就是他們所謂民主自由，亦就是他們所謂保障人權的意義……他們不但不把自己的政府當作政府，也不把自己的國家當作國家，更要藉外國法律，來裁判本國的內亂罪犯，而毀棄其自己的國家法律，這不是要使今日的台灣基地，回復到三十年前的『租界』的地位麼？」（CC 27: 438）

在這裡，民主、愛國、法治、自由、國家安全等五項價值，也不分因果主從地構成第二組國民黨改造後的論述與行動規則，透過「民主」及「反共＝國家安全」與前述第一組論述規則頭尾接筭，共同構成國民黨五〇年代鮮明而堅實的政治論述規則。這兩組內涵具特定關聯的論述規則，除了提供國民黨認識問題與判斷情勢的架構之外，也作為它辨識善意與敵意的判準，筆者暫且它稱為「國民黨的革命民主論述典範」，簡稱「革命典範」。

國民黨的革命典範中的論述規則之間雖不具有明顯的或可參照政治理論而形成的因果關係，但不等於價值之間不存在著位階的高低排列，只是高低的設定不是固定的，是根據典範者使用者所遵循的規則，及對論述場域中其他據有明顯位置的典範，與論述情境的實際判斷，進行不同形式的表詮。這些形式上的調整有時是明顯示眾的，有時是隱晦不明的。國民黨對革命典範的使用，所展現出的價值位階安排，必須與《自由中國》的政治論述相互參照，才能理解其時代意涵及察知論述場域的成形與存在。可以確定的是，在國民黨改造運動所發展出的革命民主政黨屬性逐漸成熟後，雙方的競爭對立態勢已明顯形成，國民黨的革命典範是與《自由中國》存在的一種力量與論述策略的參照項。在這過程中，《自由中國》自然發展出若干論述主題與規則作為因應，該刊的論述者有意識地顛覆國民黨的革命典範，其實無意間促成與革命典範共存共生，擷取營養，進行新生，國民黨的理念與主張與執政舉措，包括人事、制度，就是營養的來源，對《自由中國》而言，這是無法取代的成長資源，就像反共與反攻對國民黨的改造一樣，都是獨特的、具體的歷史條件。

五、《自由中國》的政治論述位置與型塑力量

《自由中國》半月刊在台灣五〇年代政治論述場域中的位置，以及型塑該場域的主要力量，基本上可以透過兩方面來初步地呈現：(一)創刊號上的〈自由中國的宗旨〉及〈發刊詞〉；(二)在面對言論風波時，所發表的自我言論定性的文章。前者是該刊原始的言論立場，後者則是在面臨國民黨壓力時，所反應及開發出的論述規則。這兩者間有其關聯性，但後者則大多來自現實政治環境及言論風波的刺激，後者在理解《自由中國》的政治論述規則上，有其較強的比

重。

只要在發行期間，遭遇到國民黨對其言論內涵及動機的質疑時，《自由中國》總是會不斷地重申與釐清刊登在創刊號上，後來也刊登於每一期上的「自由中國的宗旨」（以下簡稱『宗旨』）及「發刊詞」的意涵，藉以將該刊的言論安置在當時的論述場域中自認應有的位置。由此可見，「宗旨」與「發刊詞」對《自由中國》論述者的重要⁹。胡適寫下的四點宗旨對發行近十一年的《自由中國》而言，始終是一項重要的精神指標：「第一、我們要向全國國民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真實價值，並且要督促政府（各級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努力建立自由民主的社會。第二、我們要支持並督促政府用種種力量抵抗共產鐵幕之下剝奪一切自由的極權統治。不讓他擴張他的勢力範圍。第三、我們要盡我們的努力，援助淪陷區域的同胞，幫助它們早日恢復自由。第四、我們的最後目標是要使整個中華民國成為自由中國。」（FC 1: 1）這四點工作目標——宣傳價值、督促政府、幫助同胞恢復自由、建立自由的中國，對以文字論述為媒介的《自由中國》而言，是不可能完全滿足的。除了第一項工作是必須以文字論述才得進行之外，其他三項都是屬於政治行動的範疇，文字在至多扮演鼓吹宣傳的角色。如果將文字論述的作用與「宗旨」的內容加以對照，那麼可將《自由中國》對創刊目的的自我辨識，化約為以下陳述：以宣揚自由民主的價值為途徑，督促政府反共，早日建立自由中國。無論該刊的自我期許如何，它最有能力做到的就是價值的宣揚。

《自由中國》選擇「民主」與「自由」作為宣揚的價值，除了展現這兩項價值對面對共產主義時的戰鬥力與免疫力之外，當有其對人類群體生活之性質更基本的認識，而就在創刊號中，〈發刊詞〉比〈宗旨〉更能深刻地代表《自由中國》的論述立場，且清楚地指出該刊對人類群體生活價值位階的表述及在言論表達上的態度，即人們為什麼及應該要以什麼方式群居在一起。

⁹ 雷震在「我們五年來工作的重點」中就承認，「我們的編輯方針，是謹守二大信條的：一是《自由中國》的宗旨，一是發刊詞上所宣示的誠條。」（自由中國，11: 10）為行文方便，以下將以「FC」作為《自由中國》的縮寫代號，以下引錄該刊文字時，一律在引文末註明出處，除縮寫代號外，二個數字別分代表卷數及期數。如《自由中國》第十五卷第九期，將縮寫為（FC 15: 9）。

首先，〈發刊詞〉揭示自由與安全是合理的人類生活中，所應當享有的最基本價值，是人類生存的最起碼要求。這項基本要求唯有寄託於自由國家的形式中，因為只有這類國家才能提供同時滿足安全與自由所需之合乎人性的秩序，無法提供人民以自由與安全的極權國家就是《自由中國》所極力批判使之無法在世界上擴張勢力殘害人類的對象，「這種政府的主持者，為領袖所趨使，完全拘牽於這種政治的形式，更沒有機會想到人民實際的利益。他們看人民和機器一般；無論什麼無人性的殘忍事情，他們都做得出來。結果，人民所受的痛苦，便不是常識可臆度的了……」《自由中國》說：「這是我們反共抗俄的極明顯而不可易理由」，該刊自我期許以文字論述宣揚民主自由的價值，著眼於全人類的和平與幸福，促成自由中國的建立是個開始，「《自由中國》這個刊物，正是要闡明蘇俄對於這個世界—尤其是對於中國的禍害，和中共對於國家和人民的罪惡。我們並要討論如何阻止這個禍害，如何洗滌這些罪惡。這個刊物所發表的文字，本著思想自由的原則，意見不必盡同，但棄黑暗而趨光明，斥極權而信民主，求得國家民族的自由，求世界的和平，則是大家共同的主張。」

這兩份文獻可說是該刊論述的策略綱領，雖能表現出《自由中國》的創辦初衷，但它對日後發行期間的論述，並未能提供可供遵守的論述規則及可供對照的意義體系。〈宗旨〉與〈發刊詞〉基於對歷史演進的樂觀及對人類文明發展的認識，而以極崇高的字眼標舉民主、自由及反共等價值，但除此之外，對於這些價值如何在群體層次上實踐，卻未能提出行動綱領或有所暗示。筆者認為，這必須要等到來自外部的挑戰，《自由中國》就道德上、理論上、論述策略上及對事件的判斷上，表述論述所以進行的動機與目的時，才會真正展露出價值標示以外的、關於該刊的論述典範及規則的內涵，也由此自我辨識其發言位置，本文稱這一類文章為「說明文章」。

對《自由中國》的編輯而言，後來的「說明文章」只不過是〈宗旨〉與〈發刊詞〉的延伸，總以為已經把話說得很清楚，應當可以化解外部的誤解。殊不知這正是外在壓力不斷湧現時，該刊的論述者為求因應，而必須開發與應用特定的論述策略與規則的結果。在這十一年間，《自由中國》因言論所遭遇的政治壓力及本身對時局的持續思考，都一再趨使論述者強化所開發出的論述規則。因此，越後期的說明文章，越能明瞭《自由中國》在壓力中，擠壓出具鮮

明規則與策略的論述典範。這些「說明文章」就是從國民黨施政過程中，吸收論述資源，精鍊典範的結果。在當時的政治情勢中，這是《自由中國》一項不得不的自救行動，就是在這樣的壓力中，該刊毫無迴避地回應壓力，因而盡力地展露了「自由典範」強大的戰鬥能量。這樣的壓力回應可清楚地看出經歷兩個階段¹⁰：(一)反共優先的格局中的民主自由；(二)民主自由優先的自主意涵。

「反共的目的是在爭取民主自由，反共的手段必須合乎民主而不危害自由」，及「唯有徹底實現民主政治，才能有效抵抗共產主義」等兩項聲稱，構成《自由中國》面對外界壓力時，最嚴正與堅持的外顯立場。反共與民主自由之間是互為目的的手段的一組價值，對五〇年代的《自由中國》是無可迴避的選擇。反共提供《自由中國》誕生的契機，刺激該刊的論述者在台灣反省當代中國，進而從合理的人類群體生活形式的討論，推論出自由與民主作為最高之生活價值，最後也唯有在台灣才得檢證這組價值的實踐的可能性。所以，《自由中國》對這兩項價值在人類群體生活中的重要的認識與闡揚，一開始一直是依附在反共的時代形勢中，必須先證明對反共的無害及好處，民主與自由的重要才得容身於五〇年代的政治論述場域。

在這些說明文章中，最重要的特色就是舉出法治及輿論在民主與自由等價值的實踐過程中的重要角色，這也是該刊對所發出之言論的社會角色與政治意涵的自我認定，這是一種意圖對外展露與說服的特定世界觀。在第三卷第一期的〈卷頭語〉中，指出自由、民主與法治的緊密關聯，以化解外界對該刊倡言爭取民主自由，對社會秩序及國內團結可能引起的負面影響的憂慮，「我們的主張自由，並不是要『胡鬧』。我們以為自由應為全人類的目的……我們的主張反共抗俄，就是要為全民族以及全人類爭取自由。」其次，國家法律不只是人民的規範，對統治者更是毋怠毋忽的行事規則，「政治的理論和實際常常有不相吻合的地方，所以執政的人，往往不樂於法律的約束。這樣的執政的人，可能沒有別的心思，只為做事情的方便起見。就算這樣，亦不免太笨。法律對

¹⁰ 這到底是該刊論述者在策略上的運用或這就是該刊對民主與自由的認識？或者這兩種情況一直並存於《自由中國》的論述中，其實也是策略上的考慮？或兩者並存的情形，正代表該刊論述的分界點，就是以反共與民主自由在論述中的比重與距離，即以民主自由價值的倡言，是否必須寄託反共之中，而有其自足的意涵能支撐二者作為重要的價值，作為判別前後期言論取向的依據？這必須對該刊的憲政論述的成熟，才能回答，本文不作處理。

於幹政治的人，好像衛生規則對於康健」（FC 3：1，卷頭語）。法律是個人自由的安全瓣，政府必須基於對法律的遵從與篤行，人民才能獲得真正的自由與民主，這是《自由中國》初期的言論立場。

第三卷第十期的〈本刊一週年〉則是進一步指出「輿論」對政府施政及反共復國的重要性，民主、輿論及反共等三者的圓滿結合，才是值得追求的。《自由中國》以健全的輿論做為自我期許及日後發行的最高準則，「惟有健全的輿論始能產生優良的政治，故以此自勉，先求自己的立論之健全。」政府唯有容許並鼓勵輿論的發達，以民主促成團結，這其中還包括期望政府必須盡力地不分黨派地包容反共人士，反共才有希望。就在這樣明白表達對政府包容異己的的期許，以民主反共的立場的宣示下，第四卷第十一期〈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的言論風波，對《自由中國》而言，無異是一項打擊與警訊，這意味著該刊言論與執政當局之間，產生衝突的可能，不因言論立場的明白表達或理念的再三釐清而有所消弭，言論立場本身反而就是引爆點。

原本相信只要把握居心出於正及不歪曲事實的說話態度，政府及讀者即可充分地瞭解他們的良善用心，但情勢的發展又不容許該刊如此一廂情願。因此，只有把言論立場說得更清楚及更直接，以免再次誤會，也唯有從這個時候起，《自由中國》被迫必須開始有意識地基於論述策略的考慮，將概念內涵、概念關係及其實踐問題，有所交代。但是這樣的作法仍是自我定位於「說明」與「解釋」的守勢地位。《自由中國》的策略就是藉著闡釋「自由中國」的意涵，重申自由、法治與民主的關係，「我們以為必有督促乃有改革，必有改革乃能漸進於民主……自由是人類進步的一種因素，又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國家法律一天存在，我們便可享受憲法上所賦予的自由……我們現在最大的希望，是全國上下，共同謹守法律。這是創造自由中國的基礎，亦是改革政治最要緊的藥石。」（FC 5:1）

在〈本刊第三年的開始〉中，除了重申輿論對政府施政的必要之外，將「愛國」加入申論，「在現在的世界，國家的存在，乃達到自由的一條最適當的道路。所以為著愛自由，我們不能不愛國」，以表明該刊的論述是出於愛國義務心的促迫而不是攻訐政府。因此，該刊自行交代說話的原則：「一、我們必須以身作則：凡有使輿論價值減低的言論或舉動，我們必須一概摒絕。二、我們恪守『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的格言。三、我們以為正確的知識是一切好

生活的基礎：我們要向社會傳播較有價值的文化，最要緊的事情是先傳播較正確的知識……」（FC 5: 10）第五卷第十二期的社論〈反共與團結—本刊一貫的主張〉則是更清楚地指出，在反共亟需團結人心的時候，對民主與自由的追求，正可作為與共產國家極權統治最鮮明的區別，維護這兩項價值也是中華民國之所以必須反共的關鍵，「我們現在要反共抗俄，則必須團結一致，而團結的前提在實施自由民主……我們希望政府當局，把握主動，踏實腳步，著著前進，以達到自由民主的目標，這是團結反共力量的最好辦法。」在當期的「給讀者的報告」中指出，有人認為民主、自由與反共是處於互斥的關係，主要是「源於觀念的差異」，在反共的方法上從而形成了不同的歧見。「我們認為：談反共便不能離開民主自由，離開了民主自由，便失去了所以反共的依據……我們不同意任何人視反共為專利的事業，不同意在反共之間自存門戶之見……團結必須是諸多力量的集結與更有效的發揮」。

《自由中國》認為，這項觀念的差異基本上就是對輿論的性質有所誤解，才會對民主與自由產生疑慮。在〈三年來的回顧與反省〉一文中，重申「一個民主的國家，必須有自由的輿論」的堅定立場（FC 7: 10），在〈輿論界的反省—為本刊第五年的開始而作〉指出，當時流行的幾項有害的觀念，那就是「一、以為輿論即宣傳……宣傳云者，即為宣揚政府的德政，以導使人民擁護之謂。二、輿論如有批評，應該是建設性的，而不是破壞性的。三、輿論如有所批評，應該是技術性的，而不是原則性的。」（FC 9: 10）基於這些誤解，一旦出現針對政府施政提出觀念上的正面批評時，就很容易被視為惡意攻訐。對《自由中國》而言，如果政府不能瞭解輿論的性質及對民主自由和當前反共復國的絕對重要性，而將所有出於正當居心的批評或建議視為刻意的混淆視聽與歪曲事實的言論，而意圖加以撲滅的話，那麼政府所摧毀的不只是輿論，還包括輿論所代表的人性表現，如此一來，政府為了反共而成為與共產黨沒有兩樣的政治勢力，這種違逆人性的發展絕非所有中國人所樂見的，原本正義對抗邪惡的戰爭，如今成為一場怪獸的地盤之爭。

在進入第七年的發行時，《自由中國》首次明白地在社論中以人性作為指標，表達他們對民主、自由與反共之間並行不悖與臍帶共生的關係的看法，也就是不可能也不可以只追求其中一項，而捨棄其他兩項價值，並對政府將反共視為最高目標，而忽略同等重要的民主與自由的想法與作法，提出手段與目的

之相稱，作為衡量反共方法之正當性判準，我們要做「人」，就得反共。反共，不是「政」權問題，而是「人」權問題……人性的尊嚴，只有藉自由民主才可以得到保障；同時，如果大家都深切地認識了自由民主之可貴，則共產主義也就無從生根……反共，除掉意識以外，還有一個力的問題，也就是說手段問題。……我們對於政府用什麼手段來反共，不得不關切，不得不採取督責的態度。我們關切，我們督責，是本著一個最正確的前提，即「手段必須符合目的」。反共的目的，是在爭取民主自由，反共的手段，必須是合乎民主而不危害自由的……以上兩點，是我們所以要宣揚自由民主與批評時政的基本理由（FC 13: 10，社論）。

至此，《自由中國》已清楚地展露出對國民黨反共優先的作法的不滿，而試圖以手段／目的的策略，來匡正國民黨在認知與行動上的偏差。反共不再是絕對優先的價值，而是唯有同時創造與維繫民主和自由才值得追求的目標，就算反共是時代所趨，但不要忘記反共所求者乃民主和自由，反客為主的後果，是造成與共黨統治相同的悲慘世界。

這項政治論述的轉向已在面對第十五卷第九期〈祝壽專號〉所帶來的空前壓力時，當時也是發行進入第八年的時候，已有所表露。雷震以〈我們的態度〉為題，再度表示《自由中國》的工作態度是「對人無成見，對事有是非」，「總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前提，以人類正義與國際公道為準繩，以反共抗俄、收復大陸為當前的目標，以建立民主自由的社會為終極的目的。」（FC 15: 10）這篇說明文章不再執著於證明該刊的善意與無意冒犯，反而絲毫不加影射地將國民黨在大陸的潰敗，與日軍和希特勒政權的倒台，相提並論，並指出三個政權的下台的共同因素——沒有真正的輿論督責政府，「我們之所以堅信共匪政權之終必垮台，這正是理由之一。英美政治之有進步，其主因乃是政治上一切的設施，包括軍事（僅作戰計畫除外）在內，讓大家自由批評，任意指責。」當《自由中國》自認努力扮演以輿論督促政府的角色，卻一次又一次遭到政府的抗拒及政工系統的圍剿。這一切的努力與結果，提醒《自由中國》有必要重新解釋及評估外界誤會的性質，可能不是外界沒把文章的立場或論旨看清楚，而是對方正以一種完全不同的思考方式，將該刊擺在一個適合攻擊的論述位置，並以此對待每一期的《自由中國》言論的意涵與動機。

雷震認為，究其原因，乃是國民黨的思考方式徹底誤解構成政治秩序所必要的演化要素，及其所寄託的自由與民主生活，轉而誇大人為組織的力量及低

估人類的政治學習能力，以為只要建立層級嚴密的組織，即可無所不能，包括政治秩序的建立，至於人民的支持則與政治參與及批評無關，只要表示與接收動員即可，更何況人民大多根本沒有能力參與及批評政治，就這樣「自由」與「民主」被正當地排除地在政治秩序的構成歷程之外。但雷震認為，「政府的威信要建立在人民與政府相互瞭解上面」，要讓人民自覺是國家的一份子，與其他任何個人立於同等的地位，不受歧視和迫害，這個組織才夠堅強，才有力量，也不必老是擔心人民的政治能力，即使像美國這樣成熟的民主國家，也是經過多年的政治教育培育出來的，過程中難免出現挫折，「民主國家之准許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而讓人民盡量批評政府的措施者，乃欲集中政府官吏、反對黨領袖和人民代表以外的全國各階層人民之智慧，使人人有參加政治討論之機會，使人人能竭盡心智以貢獻於國家，以期造成全國之和諧，獲取政治上之進步……我們堅決的認定，唯有徹底實現民主政治，然後才能抵抗共產主義，摧毀共匪的暴力統治，造成反攻復國的目的。」（FC 15: 10）

在〈祝壽專號〉再印十一次，政工系統出版〈向毒素思想總攻擊〉冊子的情勢下，《自由中國》表現出的態度是答辯而不是以往的檢討、報告、反省的態度，是正面對抗的發言態勢，清清楚楚地告訴指控者：你們錯了！你們是誣陷而不是誤解！第十六卷第二期的社論，就對「共黨同路人」的指控，提出直接的回應，告訴國民黨不要因為反共而讓自己成為第二個共黨，「在基本的思想型式方面，共產主義完全是教條式的，而我們最反對教條……我們常常批評政府，也常常批評執政黨。請容許我們在此坦白說明：我們批評之處，十之八九都是政府與執政黨之中，與共產主義多少有些類似的那些部份……我們要反對政府與執政黨採用共黨的那些方法。」（FC 16: 2，社論二）然後《自由中國》完全不必再寄身於反共之中，而能就民主、自由與法治等各自的自足意涵與關聯，提出闡釋，反駁國民黨將該刊比附為當年大陸上「附匪的民主人士」的說法，並告訴國民黨，它嚴重誤解了這些重要的價值，「要談民主就必須標出這是一種歐美式的議會民主，斷不能讓共匪拿『民主集中』之類的冒牌貨蒙混。……要談民主絕不能撇開自由，而且必須標明這是一種個人自由；不拿自由思想作基礎，民主是不會真實的。自由與民主的運動，絕不會造成混亂，自由運動的具體目標是人權之保障，民主運動的終極結果是法治的。」（同前）

當國民黨舉出「國家自由」應高於個人自由的說法以為回應時，《自由中國》乃就「自由」的意涵，提出最淋漓盡致的詮釋，以反擊國民黨的「國家自

由」概念的虛妄與無意義，但是爲了避免再度受到扭曲，該刊承認有必要在「自由」之前加上「個人」二字，自此，「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各別意涵與評斷，即成爲《自由中國》與國民黨在言論層面衝突的明顯焦點。筆者認爲，第十六卷第四期的社論〈對構陷與污蔑的抗議——從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說起〉一文，乃成爲最能展現《自由中國》之自由典範的經典文獻¹¹，它的重要性絕不在於理論性的強弱或清晰與否，而在於它在台灣五〇年代政治論述場域中，所引起的強烈的、持續的可爭議的空間。這篇社論認爲，「自由」在政治或法律上的意義，是十分清楚的，就是指個人自由，無須加上任何形容詞，「個人」二字乃是由於有人抬出國家自由的名詞，爲了避免混淆才加上去的。但「國家自由」到底是什麼，竟是找不到清楚的解釋，由於它在法律條文上沒有任何一個根據，它究竟是什麼涵義，就確實有點不十分清楚……就對外的意義言……所謂國家自由，事實上只是國家獨立或國家主權完整之另一種說法而已……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無法處於對立的地位，因爲國家之獨立與主權完整，並不會與這個國家人民的自由對立起來……爭取並確保國家獨立與主權完整，成爲人民保護其自身利益的必要手段；也可以說，國家自由是個人自由的一個必要條件。所貴乎有國家自由者，其目的就是在於使包含自由在內的個人人力亦獲得確切的保障……沒有國家自由，誠然不可能有「充分的」自由，但並不能說，有了國家自由，就一定會有個人自由（FC 16: 4）。

對《自由中國》而言，「國家自由」的不同詮釋是反擊國民黨圍剿的最有效策略，因爲國民黨的國家自由或以集體性目標爲優先的主張和作法，在理論上與反共、民主和自由等價值的實踐上，都是站不住腳的。所以，最後，這篇社論問：「對反共，沒有人提出反對，對民主，似乎至少也沒有人願意公然提出反對。卻爲什麼還有人來反對爲反共與民主所必要的個人自由？」這個針對國民黨而發，由《自由中國》努力解答的問題，象徵著該刊在國民黨改造運動的格局中，堅持反共反攻與民主自由法治共生的創刊立場，在經過若干言論事件的淬煉，蓄積足夠能量後，必然提出的問題，由此引發及先行發展的諸政治論述活動與過程，就是出現於本文所試圖重建的台灣五〇年代政治論述場域。

¹¹ 筆者認爲，此後類似的「說明文章」，如第二十卷第一期的社論（一）〈本刊的十年回顧〉、第二十一卷第十期雷震的〈重申我們說話的態度〉中，無論在論述議題與策略上，已不再有超出這篇社論的地方。

在這個場域中，國民黨與《自由中國》各自憑藉著關於反共、愛國、自由、民主、法治等的不同理解，來看待對方的言論與行動。對雙方而言，這些價值之間的關聯是特定的也是排他的，例如個人自由之上，是否還有所謂「國家自由」；反共與民主和自由之間，是否是一種優先次序的關係，或是手段／目的的關係；愛國是否一定與民主和自由牴觸等，都是雙方缺乏一致的見解的問題，至少那九次的言論事件及一連串自辨立場與回擊的「說明文章」，就是所謂「論述典範不可共量」的證明。筆者認為，認識這種論述層面上的不一致與排他的現象，是理解台灣戰後政治論述的基本條件，沒有必要從善意或惡意的意圖層面去解釋。對後來者而言，當雙方各自擁有鮮明的論述規則的論述典範時，所要認真看待的是各自形成論述典範的過程，在這個共生過程中，所孕育的竟是不可共量的兩個政治論述典範，其孕育的過程就是本文所稱的《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政治論述場域。本文所要盡力指出，就是這一點。至於論述內容的評判則超出本文所要處理的範圍。本文旨在確定被觀察對象的位置、距離與形貌，並交代觀察所處的位置，而不涉及任何意圖的評比。再作一個比喻，筆者是在估量與確定獵物之形貌與所在，還未決定進行補殺及補殺之後的處理方式，並希望這項估量的方法可以為他人參考。不知道，這能不能算是一種寫作的趣味？

六、結 語

發行期間的環境變遷，如來自國際環境¹²、國民黨的改造運動及該刊言論引發的風波等，都將趨迫帶有鮮明的反共與反攻性格的《自由中國》，與國民黨型塑出始料未及的論述場域，在論述目的與策略上的轉變，也是該刊正式出現在公共論域後，無法迴避的自我標整。國民黨與《自由中國》之間是競相開關、詮釋、傳佈論述及爭取支持者的過程，這樣的過程對雙方具有完全不同的意義。對《自由中國》而言，論述的持續提出與主題的開發，是滿足知識階

¹² 傅正先生就認為，當韓戰爆發，美國宣佈第七艦隊協防台灣，提供國民黨政權以堅強的安全保障，自此國民黨逐漸採取了不同於一九四九年底，潰敗至台灣時，那種自省圖強的態度，因此有了國民黨改造運動，徹底以大陸失守的檢討及反攻大陸的需要，作為一黨專政及革命政黨屬性的歷史理由（LC 2：340-41）。

層對理念純度與生活秩序之可理解與可演繹的執著，滿足與否的基本指標即是每期的銷售量，這是一項沒有上限且無法窮盡的指標，特別在引起政府權力的干涉時，為這項指標又加入更具趨迫作用的誘因，成為知識階層提出論述時難以抗拒的嚮導，猶如進入毫無退路的冒險叢林。然而，就算沒有退路，這場冒險暫時不會是一場生死之爭，既使刊物銷售量減少至難堪的地步，對知識階層最多只是失去足以馳騁於理念與文字戰場的盔甲，尚不至喪命黃泉。但對國民黨而言，這項競爭過程卻是類似國共內戰的火拼，輸贏的指標是政權的存續。當智識階層可以追求量的提昇時，國民黨卻只能固守城池，無法設定更高的目標來滿足，「量」反倒是心中最大的痛處。只要它感受到在這場競逐過程中，遭受絲毫的落後、打擊或挑戰，將立刻浮現一種全盤皆輸的深刻的不安全感，在這種格局中，國民黨當然全力反擊，求得絕對的安全。至少對五〇年代的國民黨而言，無論是理念上或行動上的「反對」，都是絕不容許發生的致命舉動。但這對《自由中國》竟是不斷追逐的目標，對方看來這等於不斷將自己推向斷崖，大陸潰敗的夢魘，再度浮現眼前，國民黨實在無法將反對的言論與舉動視為言論自由或書生論政。《自由中國》與國民黨的關係，就像在河的兩岸，不斷挑釁，擺弄姿態，對一方而言，彼岸的動作是對照點，從中可求得更多的刺激與激發較豐富的創意。從另一方看來，這無異是發兵攻城前的掠陣花招，只要對方出現涉水渡河的動作，哪怕只是對方不經意的抬腳一晃，便獲得出師之名，立即殲滅，永除後患。所以，雙方根本不是也不可能處於對話或討論的情境中，因為他們沒有真正共同的問題，沒有一起尋找答案的默契、誠意與需要，完全缺乏構成對等之兩造的理想交談位置。

《自由中國》在當時的政治論述場域中，所試圖面對的議題並不是一開始就是關於民主與自由在台灣實踐的實踐。雖然這兩項價值是該刊發行以來一直標榜的，但卻是依附在反共的大前提下，二者在該刊早期的處理中，是缺乏可以獨立於反共議題以外的自足意涵。那必須等到該刊認定政府權力本身及其形成的議題，對反共的成敗是一個關鍵，而民主與自由能否實踐，即政府權力的行使是否民主，能否與個人自由相容，就是反共成敗的指標時，《自由中國》必須運用自由主義以外的資源，才得有效地因應國民黨施政所產出的壓力，這項有效的論述資源就是西方的立憲主義，一組關於政府權力運作的法治化及政治責任的主張。正由於這樣的過程，該刊後來對民主與自由價值的看法，是建立對

政府權力之必須受到法律限制，在道德上、理論上及事實上的必要與必然的認定上，是基於幾次無意間與政治權力的作戰經驗的反省。對言論自由、反對黨、司法獨立及地方自治等價值的堅持，其實是逐漸在上述過程中，從為民主與自由提出自足意涵的企圖與危機意識中，自覺發掘的、但仍可明顯判別其理念根源的一組價值。這些價值與民主自由相伴而生，但後者若無早期對反共之絕對優位性的容忍與推進，則無法產生對前者的強烈支持。民主與自由在《自由中國》論述的領導地位，是逐漸地建立於前述早期反共論述的過程，這是一項不可取代與模仿的過程，這是《自由中國》獨特的歷史經驗，《自由中國》基於該過程在台灣戰後政治論述史中，才得據有必須認真對待的地位。

站在二十世紀末的台灣社會，堅持不同論述位置盡量展現的各種論述紀錄，以維持建構歷史的多重管道是可能的嗎？史料不能產出事實，只能提供人類創造多元意義與記憶的機會，當這樣的機會都不容許存在，無論是由於政府武力或多數宰制所造成的，「自由」已是十分虛妄的名。身處二十世紀末的台灣人如何從群體生活的事實中，理解捍衛個人自由的重要、困難及許多難以辨明的曖昧後果，也是今天閱讀《自由中國》的當代意涵所在。

《參考書目》

- 王振寰 1989 「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季刊》，春季號，頁71—116。
- 余英時 1987 「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頁176—258，台北：聯經。
- 吳乃德 1989 「搜尋民主化的動力」，《台灣社會季刊》，春季號，頁145—161。
- 吳光明 1991 《歷史與思考》，台北：聯經。
- 林毓生 1983 《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台北：聯經。
- 夏道平 1989 《我在自由中國》，台北：遠流。
- 許福明 1986 《中國國民黨的改造（1950—1952）》，台北：正中。
- 郭仁孚 1994 《〈自由中國〉半月刊中關於憲政論述的歷史分析》，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傅 正 1989 《傅正文選》，作者自印。

雷 震 1989 《雷震全集》（共四十七冊），傅正主編，台北：桂冠。

蔣介石《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錢永祥 1988 「自由主義與政治秩序—對〈自由中國〉經驗的反省」，《台灣社會季刊》，第一卷第四期，頁57—99。

Aristotle. 1992. 「論記憶」(On Memory)，《亞里斯多德全集》，第三卷，苗力田主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Foucault, Michel. 1993. 「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上下文（脈絡）」，陳志梧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頁399—409。

Discourse As A Way of seeing : A Re-constitution of the Field of Political Discourse of Free-China Bimonthly

Jui-chung Chen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isty

Abstract

In this essay, the author takes 'Free-China Bimonthly' as an example, a political criticism magazine published in 1950s Taiwan, and plans to prove that (1) KMT Reformation was the unique factor in the field of 1950s Taiwan political discourse; (2) the re-self-definition of revolutionary democratic party was the outcome of KMT reformation ; (3) the political discourses between Free-China Bimonthly and KMT constituted the main outline of field of 1950s Taiwan political discourse ; (4) 'democracy,' 'individual freedom,' 'rule of law' and 'party politics' were the unavoidable subjects with a set of unique discursive strategies in 1950s Taiwan political discourse.

key words:*Free-China Bimonthly 、 political discourse 、 field of political discourse 、 rules of political discourse*